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申復作業要點

102 年 11 月 18 日第 5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5 年 1 月 6 日第 64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自我評鑑辦法第九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申復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評鑑委員提出評鑑報告初稿後，各受評單位對評鑑結果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得於收到報告初稿二週內提出申復申請：
  - （一）實地訪評過程有「程序瑕疵」。
  - （二）評鑑報告內容所載之數據、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，致使評鑑報告「不符事實」。
  - （三）對評鑑委員會之評鑑結果有其他疑義者。
- 三、受評單位申復時應填具申復申請書，申請書內容應包含申復屬性（本作業要點第二條所列項目）、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內容摘述、申復意見說明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等，向自我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- 四、自我評鑑委員會應召開申復會議，議決是否接受申復意見，並於收到申復意見二週內回覆申復意見處理結果。
- 五、申復意見處理後，評鑑委員會應將受評單位評鑑報告定稿，送交本校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評閱。
- 六、申復之申請以一次為限；處理各項申復作業之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原則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